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 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总额为 30,661.57 万元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期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拟建设 PVDF 总产能为 10,000 吨/年（分二期建设），具体初步规划为（后续可能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各品种的产能规模进行调整）：制品级 4,000 吨/年、涂料级 3,000 吨/年、水膜级 1,000 吨/年、锂电级 2,000 吨/年，产能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各大生产商新建、扩产计划的实施，若行业产能扩充迅速或新能源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进一步导致本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截止目前，公司未生产 PVDF、HFPO 产品。公司虽已有相关技术储备，但至今尚未投产过该装置。新装置的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公司需对设备、工艺参数等要素进行必要的调试以达到优化运行，公司的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计划为 36 个月，一期项目达产预计时间为 24 个月，存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相关产品的高端客户认证要求高，锂电级 PVDF 的认证周期可长达 2 年左右，且能否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公司目前暂未实现原材料 VDF 的生产，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的 VDF 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建设进度能否与本项目相匹配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将 VDF 从内蒙古运送至福建邵武的距离较远，存在一定的运输风险及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6、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作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氟化工行业政策导向及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拟投资 30,661.57 万元在邵武永和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二）建设地点：邵武永和内部预留用地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邵武永和投资建设建设内容分为一、二期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一期规模（kt/a）	二期新增规模(kt/a)	总规模(kt/a)
1	PVDF(树脂)	5	5	10
2	HFPO	3	/	3

注：配套相应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PVDF 为聚偏氟乙烯，HFPO 为六氟环氧丙烷。

（四）项目投资总额：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0,661.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600.00 万元，流动资金 8061.57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2,418.47 万元)。

（五）资金来源：本项目所需资金为公司自筹。

（六）项目建设周期：36 个月。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为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东颖

注册资本：55,832.06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是在邵武永和现有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的基础上，新建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加快向下游高附加价值氟化学品延伸产业链，完善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前期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拟建设 PVDF 总产能为 10,000 吨/年（分二期建设），具体初步规划为（后续可能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各品种的产能规模进行调整）：制品级 4,000 吨/年、涂料级 3,000 吨/年、水膜级 1,000 吨/年、锂电级 2,000 吨/年，产能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各大生产商新建、扩产计划的实施，若行业产能扩充迅速或新能源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进一步导致本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截止目前，公司未生产 PVDF、HFPO 产品。公司虽已有相关技术储备，但至今尚未投产过该装置。新装置的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公司需对设备、工艺参数等要素进行必要的调试以达到优化运行，公司的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计划为 36 个月，一期项目达产预计时间为 24 个月，存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相关产品的高端客户认证要求高，锂电级 PVDF 的认证周期可长达 2 年左右，且能否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公司目前暂未实现原材料 VDF 的生产，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的 VDF 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建设进度能否与本项目相匹配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将 VDF 从内蒙古运送至福建邵武的距离较远，存在一定的运输风险及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6、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作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胡永忠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20	永和股份	2021/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文霞

电话：0570-3832502　　传真：0570-3832781

邮箱：yhzqsw@qhyh.com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胡永忠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郑庆女士的《辞职报告》。郑庆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辞任后郑庆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郑庆女士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郑庆女士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郑庆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推荐胡永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胡永忠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胡永忠先生简历

胡永忠，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就职于衢州市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胡永忠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69%，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周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刘水芳女士为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氟化工行业政策导向及市场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氟化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投资 30,661.57 万元在邵武永和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5020　　公司简称：永和股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和股份	6050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龙	程文霞
电话	0570-3832502	0570-3832502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电子信箱	yhzqsw@qhyh.com	yhzqsw@qhy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1,679,665.91	2,444,422,830.64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3,903,035.63	1,332,877,495.55	8.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0,580,957.97	958,616,673.84	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31,155.85	64,203,219.73	6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29,248.01	47,516,187.86	1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4,637.20	59,774,153.54	6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5.10	增加 2.7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2	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2	68.7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童建国	境内自然人	59.69	119,377,500	119,377,5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1	19,816,000	19,816,000	无	0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9,000,000	9,000,000	无	0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7,900,000	7,900,000	无	0
徐水土	境内自然人	1.99	3,980,000	3,980,000	无	0
沈祁峰	境内自然人	1.50	3,000,000	3,000,000	无	0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2,812,500	2,812,500	无	0
童利民	境内自然人	1.32	2,649,000	2,649,000	无	0
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440,000	2,44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童利民系童建国胞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原材料	2021 年上半年均价	2020 年上半年均价	上半年同比变动幅度%	2 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精粉	1,952.86	2,288.05	-14.65	-4.74
电石	3,739.87	2,377.02	57.33	10.96
三氯甲烷	3,361.57	1,687.95	99.15	22.71
无水氢氟酸	8,198.05	7,477.21	9.64	0.45
HCFC-22	12,032.69	11,669.80	3.11	3.94
HFC-125	25,006.37	13,087.79	91.07	10.14
HFC-134a	17,769.77	16,170.57	9.89	5.46
HFC-32	10,568.06	10,463.65	1.00	-1.48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周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本次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推荐胡永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任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骆简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骆简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骆简女士辞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骆简女士在担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水芳女士为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刘水芳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刘水芳女士简历

刘水芳，女，198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2 月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刘水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375%，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批准，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 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26,66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0,000 万股变更为 26,667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8 月，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浙江永和断型制冷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0800000001887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浙江永和断型制冷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0800000001887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7 万股，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6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其他种类股